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165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 年 11 月 4 日 。

2、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完成的人数为49人,授予股份数量为1,209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75元/股;

4、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年8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漆书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2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2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含预留)的授予日:2022年9月5日

(三)首次授予价格: 13.75元/股

(四)首次授予数量: 1,229万股

(五)首次授予人数: 50人

(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何凯	董事长、代财务总监	80.00	5.24%	0.35%
尹贤	副董事长	60.00	3.93%	0.26%
李佳黎	总裁	50.00	3.28%	0.2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47人)		1,039.00	68.09%	4.50%
合计		1,229.00	80.54%	5.3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时间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和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须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3、本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相应授予部分上市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八)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以公司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2、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以公司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0%;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3,000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合并报表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当期业绩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Y)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权益,由公司统一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2年9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9月5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1,510万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由于原激励对象陈国良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本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公司取消其拟获授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上述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完成的人数为49人,授予股份数量为1,209万股。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网站、公告等公示情况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四、验资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8日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73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0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49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166,237,500.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12,09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54,147,500.00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32,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31,132,000.00元,其中67,980,000.00元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2年3月26日出具会验字[2012]110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0月1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3,222,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43,222,000.00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5日, 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 11 月 4 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9号——股权激励》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自授予条件成就后起算)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但上市公司不得授予权益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9号——股权激励》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公告前10日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且该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公司本激励计划授出限制性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的期限为2022年10月31日后。公司本次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

公司本次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变更前		本次股份变动(+,-)	变更后	
	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275	0.09%	+12,090,000	12,295,275	5.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926,725	99.91%	0	230,926,725	94.94%
合计	231,132,000	100.00%	+12,090,000	243,222,000	100.00%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提的具体费用及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229.00	16,530.05	3,099.38	10,331.28	3,099.38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7,362.64	3,245.27	10,831.20	3,286.18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行权/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等因素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其他说明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何凯、董事兼副董事长尹贤、总裁李佳黎在授予股份上市前6个月内均没有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31,132,000股增加至243,222,000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权益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达拥有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权比例由23.93%变化至22.74%。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筹资金,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当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2-096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亚洲足球联合会提前终止公司控股子公司 Super Sports Media Inc.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Super Sports Media Inc.(以下简称“新英开曼”)收到亚洲足球联合会(Asian Football Confederation)(以下简称“亚足联”)通知,其要求提前终止与新英开曼签署的《Agreement regarding the exploitation of certain media and sponsorship rights between the Football Confederation and Super Sports Media Inc. in respect of certain football competitions》(以下简称“许可协议”)及相关附件。

●目前新英开曼仅拥有亚足联赛事版权国内的转播、分销等业务,该业务占公司版权业务收入的40%左右,新英开曼失去该业务后,公司相关业务的收入以及成本支出也将相应减少。

●根据通知,亚足联还保留了相应的追索权利,因此最终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据公司了解,亚足联终止新英开曼该版权业务,将可能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洲足球商业开发有限公司(Football Marketing Asia Limited以下简称“FMA”)2021年-2028年亚足联所有相关赛事的全球独家商业权益(包含赞助权和版权)向亚足联做出的业绩保证,但并不影响其整体业务的开展工作。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0年11月26日,新英开曼与亚足联签署了许可协议及相关附件,根据相关协议,新英开曼获得了2021年-2024年国内的亚足联旗下相关赛事的转播、分销等权利。

二、合同终止情况

由于近年来公司负债率居高不下,经营性现金流短缺,加之相关应收款项未及时收回,导致控股子公司新英开曼无法按时支付亚足联2022年度相关费用,因此,近日亚足联向新英开曼发送了《终止通知》(以下简称“终止函”),其内容如下:

1、根据亚足联与新英开曼签署的许可协议,新英开曼应于2022年10月1日前向亚足联支付4,500万美元,2022年10月3日,亚足联向新英开曼发出催款通知,并延长了10个工作日的支付时间,但截至目前,亚足联尚未收到该笔款项。

2、根据许可协议第15.2条的规定,亚足联将立即终止许可协议,并根据15.3(i)条规定,新英开曼以及任何被许可方在许可协议项下任何的权利将立即终止。

3、亚足联将保留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未付款项、逾期付款收取利息的权利,以及亚足联就许可协议提前终止可能遭受的损失向新英开曼索赔。

4、要求当代明诚承担为新英开曼就许可协议项下业务开展所提供的保证。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终止函,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英开曼将失去国内的转播、分销等业务,公司体育版权业务的收入以及成本支付将相应减少。

2、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FMA拥有2021-2028年亚足联所有相关赛事的全球独家商业权益(包含赞助权和版权),且已对亚足联做出了业绩保证,因此新英开曼失去国内的该版权业务后,将可能对FMA的业绩保证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不会对FMA整体业务的开展产生影响。后续,FMA也将根据与亚足联签署的相关合同,重新开展国内相关业务的销售活动。

3、根据终止函,亚足联还保留了相应的追索权利,鉴于后续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此最终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4、截至目前, 根据新英开曼与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AFC赛事框架合作协议》,应签署的2022年度《AFC赛事许可权利协议》尚未签署。公司依据《AFC赛事框架合作协议》《AFC赛事许可权利协议》(2021年度)及其《变更协议》以及新英开曼提供的财务报表确认了相关收入、成本。为此,公司正在催促双方尽快完成相关协议的签署,但在正式协议签署前,是否还存在其他风险,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9号)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7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永和”)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邵武永和提供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邵武永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652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邵武永和向招商银行申请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或单独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8,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邵武永和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8,000万元,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谢东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1MA31E0EJ4X

注册资本:55,832.0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邵武永和资产总额70,473.62万元,负债总额18,341.08万元,净资产52,132.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6.03%;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17.97万元,净利润-915.18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邵武永和资产总额133,941.41万元,负债总额80,459.28万元,净资产53,482.1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07%;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424.22万元,净利润-1,938.27万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债务人: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约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为35,135.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2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73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月 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号编号:2022-0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9,282,593	27.16%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1,921,719	17.21%
3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174,212,679	11.02%
4	肖永明	155,643,647	9.85%
5	北京联众同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231,595	3.37%
6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6,574,228	1.68%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135,545	1.34%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76,295	0.99%
9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9,366,100	0.59%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01,600	0.59%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9,282,593	27.16%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1,921,719	17.21%
3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174,212,679	11.02%
4	肖永明	155,643,647	9.85%
5	北京联众同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231,595	3.37%
6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6,574,228	1.68%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135,545	1.34%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76,295	0.99%
9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9,366,100	0.59%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01,600	0.59%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2-053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征集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换届选举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四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非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1月9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根据提交的人选召开监事会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候选人应当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将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将对独立董事是否被相关监管部门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 尚未届满;

8、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独立性要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或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2、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无下列不良纪录:

(1)最近36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3)最近36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4)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2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5)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6)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3、已在5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4、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不得再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6、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参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文件仅限于现场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如采取现场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22年11月9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如采取邮寄的方式,提名材料的原件必须在2022年11月9日17:00前寄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

2、指定联系人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凌燕、梁敏

联系电话:021-67276833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1111号

邮政编码:201506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附件: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候选人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注:此处是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上述推荐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同意推荐其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推荐人:(签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2-054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征集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换届选举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